《玉环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节水优先”摆在首位。再生水利用是市政公用事业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玉环再生水处理和利用工程建设方面取得较大发展，全市现状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2%，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玉环市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亟需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在现状节水水平已经较高的情况下，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来有效“开源”，是提升玉环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必然途径，也是应对供水风险、补充河网生态水量、保障漩门湾湿地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目前，玉环再生水利用现状水平和配置潜力之间仍有较大差距，坎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相对成熟，干江污水处理厂和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逐步推进，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潜力可进一步挖掘。

**二是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国家和省级层面还未出台专门性的再生水立法。再生水管理部门交叉、法定职责不明晰，缺少对再生水利用法规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对再生水利用行业的系统指导，也缺乏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指导全市开展排水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维修工作，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推动节能减排，亟待健全完善玉环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

1. 起草过程

2023年，我局在市府办牵头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立足我市实际，进行修订起草工作。拟定草案后，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向市府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五水共治办、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市排水公司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采纳了他们的部分建议，并对文件进行进一步修订。12月11日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将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以上，未收到意见反馈。经过多轮商讨及意见征求，整理各方意见进行修订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5. 《节约用水条例》；
6.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7.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8.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9. 《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24〕1号）。

四、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1.关于再生水定义**

根据《节约用水术语》（GB/T 21534-2021）、《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再生水定义为：污水和废水经过处理，水质得到改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质要求，可以在城市杂用、工业生产、生态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2.关于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相关活动。企业自建自用的再生水利用及管理参照执行。

**2.关于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资金的投入。

**（部门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并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做好再生水利用建设和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再生水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监督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分散式再生水利用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监督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

**3.关于《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和建设、利用、运行和维护、监督和保障、鼓励与激励和附则**7个章节，涵盖了再生水规划、建设、运行及相关管理各个环节。

1. **总则。**《办法》主要提出了制定本《办法》的法律法规等相关依据；确定《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本《办法》所称的再生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定义；厘清了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领导，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再生水利用建设和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再生水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监督和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运行及监督和管理工作。
2. **规划和建设。**规划方面，《办法》主要确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好产业布局优化，统筹再生水利用。建设方面，《办法》主要明确了相关部门加快再生水设施、计量设施、信息化设施的建设要求。
3. **利用。**《办法》明确了再生水利用要把再生水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实行常规淡水、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等统一配置、统一调度，同时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时，应充分考虑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同时明确城市杂用、工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农业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情形。明确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价格应当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用量等情况，实行市场调节，在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协商确定。对于城市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公益用途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4. **运行和维护。**《办法》明确了再生水设施运行和维护的责任主体以及相应的责任要求，以及明确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和相应地惩罚措施。
5. **监督与保障。**《办法》明确了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维护日常监管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自建自用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同时明确了再生水运营单位对再生水供水水质、水压以及对用水户的保障措施要求。
6. **鼓励与激励。**《办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支持再生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再生水的利用和资源化水平。同时明确对取用再生水的用户，免征水资源费和和污水处理费。

（七）**附则。**明确文件施行日期。